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回購及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

茲提述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分別為2020年6月7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9月17日、2020年11月2日、2021年7月19日、2021年8月24日、2021年9月15日及2021年9月29日之公告；(ii)日期為2020年7月24日及2021年11月5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iii)日期為2020年8月12日及2021年11月25日之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計劃**」）、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預留授予以及2021年回購及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述公告及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根據激勵計劃於2020年9月17日向440名激勵對象授予7,900萬股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並於2021年7月19日向58名激勵對象授予999.999萬股A股限制性股票（「**預留授予**」）。

首次授予至2021年9月8日期間，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中共有11人不再具備激勵對象資格。根據激勵計劃第十四章的規定，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購並註銷。

自2021年9月9日至2022年11月18日期間，激勵對象中共有19名激勵對象（「**回購對象**」）存在解除勞動合同或績效考核未完全達標等情況，按照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擬對其獲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購並註銷（「**本次回購註銷**」）。

一、本次回購註銷的詳情

1. 本次回購註銷原因

1) 激勵對象因個人情況發生變化而與本公司協商一致解除勞動合同

自2021年9月9日至2022年11月18日期間，共有9名激勵對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7人，預留授予部分2人）因個人情況發生變化而與本公司協商一致解除勞動合同。根據激勵計劃第十四章的規定，激勵對象與本公司協商一致終止或解除與公司訂立的勞動合同，或勞動合同到期終止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進行回購。就該等情形，本公司需回購並註銷的A股限制性股票合計為145.014萬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15.5萬股，預留授予部分29.514萬股）。

2) 激勵對象因違反本公司規章制度被解除勞動合同

自2021年9月9日至2022年11月18日期間，共有2名激勵對象(均為首次授予部分)因違反本公司規章制度被解除勞動合同。根據激勵計劃第十四章的規定，激勵對象因違反公司規章制度被解除勞動合同，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董事會審議回購事項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孰低值予以回購。就該等情形，本公司需回購並註銷的A股限制性股票合計為44萬股(均為首次授予部分)。

3) 激勵對象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自2021年9月9日至2022年11月18日期間，共有1名激勵對象(為預留授予部分)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三個月的措施。根據激勵計劃第十四章的規定，激勵對象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董事會審議回購事項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孰低值予以回購。就該等情形，本公司需回購並註銷的A股限制性股票合計為14.757萬股(為預留授予部分)。

4) 激勵對象因退休與本公司解除或者終止勞動關係

自2021年9月9日至2022年11月18日期間，有1名激勵對象(為首次授予部分)因退休與本公司解除勞動關係。根據激勵計劃第十四章規定，激勵對象因退休與公司解除或者終止勞動關係的，公司按其在首個限售期內的服務年限折算首次授予權益，其持有的A股限制性股票待達到解除限售條件時解除限售，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進行回購。本公司據此折算該名退休人員實際應授予股票數量，本公司需回購並註銷的A股限制性股票合計為6.1萬股(為首次授予部分)。

5) 激勵對象因職務變更(非個人原因)與本公司解除或者終止勞動關係

自2021年9月9日至2022年11月18日期間，有1名激勵對象(為首次授予部分)因職務變更(非個人原因)與本公司解除勞動關係。該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成績為較好，符合個人績效考核要求。根據激勵計劃第十四章規定，激勵對象因職務變更(非個人原因)與公司解除或者終止勞動關係，且服務期間符合個人績效考核要求的，按激勵對象實際服務年限折算調整可授予權益，其持有的A股限制性股票待達到解除限售條件時解除限售，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由公司按授予價格進行回購。本公司據此折算該名職務變更人員實際應授予股票數量，其餘部分共3.2萬股(為首次授予部分)由本公司回購並註銷。

6) 激勵對象因績效考核未完全達標

根據本公司2021年度業績考核情況，共有5名激勵對象(均為首次授予部分)績效考核成績為合格，個人績效係數為90%，其持有的歸屬於第一個限售期的A股限制性股票未達到全部解除限售的條件，當期解除限售比例折算為90%，根據激勵計劃第九、十章的規定，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A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其持有的未能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就該等情形，本公司需回購並註銷的A股限制性股票合計為2.6037萬股(均為首次授予部分)。

2. 回購價格

1) 首次授予部分

回購對象獲授的首次授予部分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7.64元/股。根據激勵計劃第十一章的規定，激勵對象獲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派息事項，在計算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時對所適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調整。自首次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8月20日及2022年7月15日實施了2020年度和2021年度權益分派，每10股份別分配現金紅利人民幣5.6元和人民幣6.8元。本公司對回購首次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所適用的授予價格進行調整，具體如下：

$P = P_0 - V = 7.64 - 0.56 - 0.68 = \text{人民幣}6.40 \text{元} / \text{股}$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本公告第一部分第1段第1)、4)、5)、6)項下擬回購的首次授予部分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為人民幣6.40元／股。

本公告第一部分第1段第2)項下擬回購的首次授予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按人民幣6.40元／股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董事會審議回購事項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即人民幣13.59元／股)的孰低值予以確定。

2) 預留授予部分

回購對象獲授的預留授予部分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7.95元／股。根據激勵計劃第十一章的規定，激勵對象獲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派息事項，在計算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時對所適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調整。自預留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本公司於2022年7月15日實施了2021年度權益分派，每10股分配現金紅利人民幣6.8元。本公司對回購預留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所適用的授予價格進行調整，具體如下：

$P = P_0 - V = 7.95 - 0.68 =$ 人民幣7.27元／股。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本公告第一部分第1段第1)項下擬回購的預留授予部分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為人民幣7.27元／股。

本公告第一部分第1段第3)項下擬回購的預留授予部分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按人民幣7.27元／股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董事會審議回購事項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即人民幣13.59元／股)的孰低值予以確定。

3. 本次回購及註銷的A股股份數量

本公司擬回購並註銷的A股限制性股票合計215.6747萬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71.4037萬股，預留授予部分44.271萬股），佔激勵計劃下已登記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比例約為2.47%，佔截至目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約為0.02%。

4. 回購資金總額及資金來源

本次回購註銷擬使用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4,188,338.50元，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二、本次回購註銷後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本次回購註銷（如獲落實）前後本公司的股本結構情況如下¹：

股份類型	本次變更前		增減變動	本次變更後	
	數量(股)	比例(%)		數量(股)	比例(%)
A股 ^{註1}	7,514,844,894	84.37	-2,156,747	7,512,688,147	84.37
—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7,427,622,904	83.39	+24,900,183	7,452,523,087	83.69
— 有限售條件股份	87,221,990	0.98	-27,056,930 ^{註2}	60,165,060	0.68
H股	1,391,827,180	15.63	-	1,391,827,180	15.63
合計	8,906,672,074	100.00	-2,156,747	8,904,515,327	100.00

註釋：

註1：以上本次回購註銷前股本結構為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公司股本情況，2022年1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結構可能會因A股可轉債轉股而發生變動；增減變動還包括了因首次授予部分第一個限售期解除限售引起的變動；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購註銷後股本結構的變動情況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結構表為準。

註2：2,156,747股有限售條件股份由公司回購註銷，24,900,183股有限售條件股份解除限售為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有限售條件股份共計減少27,056,930股。

本次回購註銷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發生變化，本公司股權分佈仍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註銷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不產生重大影響。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本次回購註銷符合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不會影響激勵計劃繼續實施，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發生變化，本公司股權結構仍符合上市條件，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不產生重大影響，也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2)回購價格調整符合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及(3)同意本次回購註銷，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

四、監事會意見

公司本次回購註銷A股限制性股票事項及相關審議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監事會同意公司按規定以自有資金回購註銷215.6747萬股A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71.4037萬股，預留授予部分44.271萬股，每股回購價格分別為人民幣6.40元和人民幣7.27元。此議案尚需提請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

五、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本公司法律顧問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其結論性意見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本公司就本次回購註銷已經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註銷尚待履行後續相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經公司股東大會的適當批准；本次回購註銷的原因、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購數量及回購價格符合激勵計劃且不違反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六、建議調整公司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預計減少人民幣2,156,747元，公司章程中有關公司註冊資本的相關條款亦將進行相應修訂。

七、臨時股東大會

有關本次回購及註銷的議案（包括建議調整公司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做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次回購註銷資料的股東大會通函將適時寄發給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賀青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2年11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賀青先生、王松先生以及喻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王文傑先生、張蘄先生以及安洪軍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李港衛先生以及柴洪峰先生。